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安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郑晓东先生、张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

1、郑晓东先生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提名郭泽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提名苏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提名郑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提名刘建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提名吴萃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提名郭雪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安达”)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提名郭非明先生、张帆女士、郭泽珊女士、苏晓平女士、郑建伟先生、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建军女士、吴萃楠先生、郭雪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监事候选人刘建军女士、吴萃楠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萃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属专业委员会无异议后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

1、郭非明先生
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1990年6月就职于中电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1990年6月-1992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易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1992年5月-1994年8月就职于桂林嘉尼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4年6月-2006年8月就职于深圳和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7月-2008年7月,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非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537,190股,郭非明先生与股东、董事、总经理张帆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股东、董事郭泽珊女士为兄妹关系,郭非明、张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非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郭非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非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帆女士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1988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工贸投资公司,担任质量部部长、车间主任;1988年6月-1990年7月就职于珠海市永发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0年7月-1998年7月担任珠海市政府协理员兼珠海海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中心经理;1998年7月-2008年7月,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帆女士目前还担任全国雷电灾害防治行业标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行业协会副会长和深圳市防雷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884,298股,张帆女士与股东、董事郭非明先生为夫妻关系,与股东、董事郭泽珊女士为姑嫂关系,郭非明、张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帆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郭泽珊女士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2008年7月在深圳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1999年1月-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泰和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泽珊女士目前还担任和跃科技监事、深圳市中韩汇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泽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570,248股,郭泽珊女士与股东、董事郭非明先生为兄妹关系,与股东、董事、总经理张帆女士为姑嫂关系。郭泽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郭泽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泽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郑建伟先生
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2007年先后就职于深圳瑞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美盛电子制品厂、香港中翰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3月-2008年7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信息电脑部,担任高级工程师;2008年7

年-2012年,先后就职于江西九江长江化工厂、香港创乐(深圳)精密注塑有限公司、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安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运营总监;2017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次披露日,郑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郑晓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郑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郑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晓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文英女士

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2007年就职于湖南怀化国誉建南机器厂;2007年4月-2008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管理者代表;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文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6,116股,张文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文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文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文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吴萃楠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深圳